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呂志銘
電話：02-24301505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7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50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080250911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0802509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09年7-12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詳附件檔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08年7月3日圖推字第10801001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四樓雙和藝廊、一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該館入口網/活動訊息/展覽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作品圖片及相關資料，mail至 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該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09年7-12月展覽檔期」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該館「展覽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展覽作業要點辦理展出事宜，檔期安排2至4週，場地維護費每日新臺幣500



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